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董事牛波先生、段海燕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参会，分别委托董事曹建伟先生、张宝锋先生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凤凰路厂区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凤凰路厂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将采用“向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的方式处置凤凰路厂区土地。

截止目前，申请收储的相关工作无实质性进展。根据最新发布的相关政策，为加快凤凰路厂区土地处置工作的进度，在不对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拟优先采用“补缴土地出让金、按程序办理用地变更手续”的方式处置该宗土地。

结合公司投资职工住房安置项目的计划，拟将凤凰路厂区处置后的土地用于开发职工住房，纳入原投资计划规模。项目综合定价将考虑原收储方式的收益水平，不影响公司整体利润。

因补交出让金并办理用地变更的方式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

果最终未能成功, 仍将按照原方式由本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向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申请收储。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